

#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停車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同條第二項規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充電設施設置標準、推動輔導、補助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提供小型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p> <p>一、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依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百分之二以上。</p> <p>二、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各停車場應設置百分之一以上。</p> <p>前項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設置比例，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視轄區內電動汽車數量成長情形及充電設施使用率公告調整提高。</p>	<p>一、現行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大型車以停駐場站設置充電設備充電為主，機車則於適當處所建置之電池交換站或充電站補充電能，爰本辦法規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依目前實務需求，以小型車停車位為規範對象。</p> <p>二、第一項明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係參考我國電動汽車成長率推估，二〇二五年電動汽車約十萬輛，依歐盟建議車樁比十比一計算，約需一萬個充電樁，依全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小型車停車位約四十萬個，以停車位數百分之二設置計算，以及私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小型車停車位約五十四萬個，以停車位數百分之一設置計算，約可達到一萬三千個充電停車位。</p> <p>三、鑒於各地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供需情形具因地制宜特性，爰於第二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隨當地實際需求調整之，各地方政府為評估建置數量是否滿足需求，建議依轄區內公共充電設施數量應至少達電動汽車登記數量之十分之一為原則，以評估調整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設置比例。</p> <p>四、依設置比例計算數量，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p> <p>五、考量路邊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電動車充電口如係設置於左側，則充電時充電接頭及線路將朝車道方向凸出，機慢車行經時恐有安全疑慮，或其地點可能受限於電力無法配合，爰以不強制規範設置為原則，地方主管機關得考量行車安全、公共安全及電力配</p>

<p>第三條 下列路外公共停車場，得免依前條規定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p> <p>一、機械式、塔臺式停車場。</p> <p>二、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合等因素，擇適當地點設置。</p> <p>一、針對充電設施實務上有設置空間不足、安全疑慮等因素之機械式、塔臺式停車場，得免予設置。</p> <p>二、民營臨時路外停車場及高灘地、河川區域等依據其他法令規定設置之停車場，得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免依本辦法規定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p> <p>三、平面式或立體式停車場內設有機械式車位時，以扣除機械式停車位之數量計算。</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路外公共停車場，其設置期限規定如下：</p> <p>一、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領得停車場登記證：</p> <p>（一）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換證者：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二年內。</p> <p>（二）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二年後換證者：換領停車場登記證前。</p> <p>二、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規劃設計完成或興建中，且尚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二年內。</p>	<p>一、明定本辦法發布施行時，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緩衝期。</p> <p>二、停車場經營業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二年內換領停車場登記證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等相關規定，於行政處分時以附款附加條件，敘明應於規定期限內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逾期未設置完成者失其效力之意旨，以確保停車場經營業依期限辦理。</p> <p>三、對於停車場登記證效期超過本辦法發布之日起二年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於換領停車場登記證前完成設置。</p> <p>四、尚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者，屬已完成規劃設計或興建中者，給予二年緩衝期；屬尚未完成規劃設計者，則應於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前依規定設置。</p>
<p>第五條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充電設施之設備、介面及配件，均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停車場經營業充電設施之設置，應依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充電設備規格國家標準如下：</p> <p>（一）電動小客車、大客車充電介面：CNS 15700-1(電氣安全)、CNS 15700-2(交流介面)、CNS 15700-3(直流與交直流介面)、CNS 15700-3-1(液態冷卻介面安全)。</p> <p>（二）電動小客車、大客車充電樁：CNS 15511-1(電氣安全)、CNS 15511-21-2(電磁相容)、CNS 15511-23(直流充電站設備安全)、CNS 15511-24(直流充電數位通訊)。</p> <p>二、目前國際標準之充電規格共有七種，包含交流充電三種(Type 1 美規、Type</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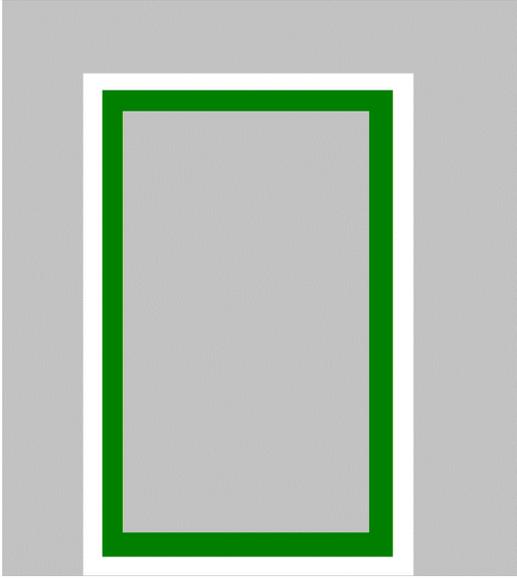
	<p>2及Type 3歐規),直流充電二種(Type AA日規 CHAdeMO、Type BB中國大陸規格 GB)、交直流複合充電2種(Type EE美規 CCS1、Type FF歐規 CCS2),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二零二一年修訂充電樁相關國家標準,納入特斯拉電動車充電規格(TPC),將前揭八種全球主要電動車充電規格皆納入國家標準。</p> <p>三、所稱「配件」係依據 CNS 15700-1(電氣安全)、CNS 15700-2(交流介面)、CNS15700-3(直流與交流介面)及 CNS 15700-3-1(液態冷卻介面安全)等標準適用範圍定義。</p> <p>四、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充電設備設置規定,係參考經濟部能源局「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 QA」及相關用電規範明定充電設施設置、安裝、施工等作業及人員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第六條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充電設施設置之功率,應考量電動車充電需求。</p>	<p>充電設施之功率,由管理機關及業者考量電動車充電需求進行設置。</p>
<p>第七條 停車場經營業設置充電設施應備具監控設備及二十四小時緊急應變人員聯絡方式之標示牌。</p> <p>設有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公共停車場,停車場經營業應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一、為維護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充電設施之用電安全,於第一項明定應設置監控設備與二十四小時緊急應變人員聯絡方式之標示牌,供聯繫協助處理斷電作業,俾利救災人員執行搶救任務時運用,以避免觸電風險。</p> <p>二、為保障使用者安全,確保其發生意外時之損害賠償得以實現,爰於第二項明定該場所應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三、停車場經營業未依規定設置充電設施監控設備、緊急應變人員聯絡方式之標示牌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地方主管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得依同法第三十條視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嗣經地方主管機關再以書面限期履行,逾期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同條第三十一條規定連續處以怠金。</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公共停車場設置電</p>	<p>明定主管機關對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p>

<p>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得就下列事項予以輔導：</p> <p>一、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規劃、申請設置等法令諮詢。</p> <p>二、公共停車場充電設施資訊上傳事宜。</p> <p>三、其他輔導事項。</p> <p>為鼓勵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p>	<p>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推動輔導及補助方式。</p>
<p>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公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及充電停車使用時間限制。</p> <p>充電費用之收費基準及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業擬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停車場經營業應將充電收費基準、收費方式及管理事項，於停車場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p> <p>第二項以電能計量向使用者收取充電費用之充電設施，應符合度量衡法相關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p>	<p>一、第一項條文，參考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精神，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公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使用規定，並應包含使用時間限制規定，以避免公共充電樁建置初期，充電專用車位遭長時間占用。</p> <p>二、第二項明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得收取充電費用，其充電收費基準及收費方式，由業者擬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公共停車場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將充電收費基準、收費方式及管理事項，納入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於停車場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以避免消費爭議，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依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規定，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充電設施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若業者擬定之充電收費基準及收費方式，以充電度數向使用者收取充電費用，其充電設施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十條 公共停車場應設置指引標誌，引導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p> <p>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圖例如附件一，另停車位應於適當處所標示電動汽車充電專用，設置圖例如附件二。</p>	<p>一、第一項明定公共停車場應設置指引標誌，引導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p> <p>二、第二項明定相關圖例以附件方式呈現： （一）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圖例附件一，係於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綠色內框線，內框線顏色參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內框線寬度至少為十公分。</p>

	<p>(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標示設置圖例附件二，其圖案係參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汽車充電站標誌，並以附牌標示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尺寸部分則係參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p> <p>三、停車位尺寸由各管理機關依一般路外停車場、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等相關規定設置，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加大。</p>
<p>第十一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將充電設施資訊，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格式，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臺。</p>	<p>一、交通部業以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交資字第一一二五零零四三七二號函頒布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停車場經營業應將資訊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之公共充電樁資訊。</p> <p>二、停車場經營業未依規定傳送或介接充電設施資訊，經地方主管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得依同法第三十條視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嗣經地方主管機關再以書面限期履行，逾期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同條第三十一條規定連續處以怠金。</p>
<p>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占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占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同條第三項規定，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同法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二、明定對於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者之裁罰依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 附件一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圖例，於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綠色內框線，內框線顏色參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內框線寬度至少為十公分。



附件二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圖例



電動汽車  
充電專用